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CJ 28.2—91

环境卫生设施与设备图形符号 设 施 图 例

Figure's signs of installation and equipment for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legend of installation



1991-11-25 发布

1992-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环境卫生设施与设备图形符号 设施图例

Figure's signs of installation and equipment for environmental CJ 28.2—91 sanitation legend of installation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环境卫生设施平面分布图用图形符号。 本标准适用于环境卫生设施分布图、规划图,也可用于系统图等。

2 一般规定

- 2.1 本标准规定有一般图形符号和分类图形符号。
- **2.2** 使用本标准中规定的图形符号时,符号的大小、线条的粗细可按实际需要选用适当比例。方位不得旋转。

3 环境卫生设施平面分布图图形符号

3.1 公共厕所

序号	图形	符号	ta The)
<i>一</i>	规划(设计)的	建成(运行)的	名称	说 明
3. 1. 1			公共厕所	一般符号 不指明类型通用
3. 1. 2			水冲式公共厕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991-11-25 发布

1992-04-01 实施

1

	图形	 符 号		
序 号	规划(设计)的	建成(运行)的	名称	说明
3. 1. 3			旱式公共厕所	
3. 1. 4			临时厕所	
3. 1. 5		00	活动厕所	
3. 1. 6		4	倒粪站(点)	
3. 1. 7			化粪池	

3.2 垃圾收集站(点)

序号	图形	符号	名称	说明
分	规划(设计)的	建成(运行)的	石	<u></u> 近 99
3. 2. 1			垃圾收集站(点)	

3.3 转运站

序 号	图形	符号	名称	说明
	规划(设计)的	建成(运行)的	*L 741	91
3. 3. 1			转运站	一般符号 (不单独使用)
3. 3. 2			垃圾转运站	
3. 3. 3			铁路垃圾转运站	

Ė I	图形	符号	ta Sha	У УД ПП
序 	规划(设计)的	建成(运行)的	名称	说明
3. 3. 4	<u> </u>		水路垃圾转运站 (垃圾码头)	
3. 3. 5			垃圾管道输送终点站	
3. 3. 6			粪便转运站 (贮粪池、贮粪库)	
3. 3. 7			水路粪便转运站 (粪便码头)	
3. 3. 8			水路废弃物综合转运站 (垃圾、粪便综合码头)	

3.4 环境卫生场、厂

	五人们心小小	<i>f</i> c/c 🖂		
序 号	图形	符号	名 称	 说 明
	规划(设计)的	建成(运行)的		_
3. 4. 1			环境卫生场、厂	一般符号 (不单独使用)
3. 4. 2			垃圾堆积场	
3. 4. 3			垃圾填埋场	
3. 4. 4			建筑垃圾堆积场	
3. 4. 5			建筑垃圾填埋场	
3. 4. 6			环卫停车场	

序 号	图形	符号	kr	, M DE
序 号 	规划(设计)的	建成(运行)的	名称	说明
3. 4. 7	 		环卫船舶停泊码头	
3. 4. 8			垃圾处理厂(场)	
3. 4. 9		<u></u>	粪便处理厂(场)	
3. 4. 10		<u>-</u>	污水处理厂	
3. 4. 11	555	<u> </u>	特殊废弃物处理厂 (死畜、病畜)	
3. 4. 12	5		垃圾焚烧厂	

工程建设标准全文信息系统

序号	图形	符号	名称	说明
<u> </u>	规划(设计)的	建成(运行)的	石 你	25° 250
3. 4. 13	£73	<i>5</i> ***	环境卫生机械厂	
3. 4. 14			废弃物综合利用工厂	

3.5 车辆冲洗站、洒水(冲洗)车供水点(站)、环卫加油站、环卫工人休息室

序号	图形	符号	名称	说明
<u> </u>	规划(设计)的	建成(运行)的	石 你	VI. 193
3. 5. 1			车辆冲洗站	
3. 5. 2			洒水(冲洗)车供水 点(站)	
3. 5. 3			环卫加油站	

序 号	图形	符号	名	称	说	明
<u> </u>	规划(设计)的	建成(运行)的	41	421	灰	193
3. 5. 4	W	₩ (W)	环卫工 <i>)</i>	、 休息室		

4 其他符号

序 号	图 形 符 号	名称	说明
4. 1		机动垃圾车辆收运 路线及方向	
4. 2		洒水(冲水)车辆 作业路线	
4. 3		垃圾气力输送管道 及输送方向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建设部城镇环境卫生标准技术归口单位上海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归口。

本标准由贵阳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大年、马淑萍。

本标准委托贵阳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负责解释。